

文藻外語大學諮商與輔導中心 諮商心理師實習要點

106 年 10 月 25 日諮商與輔導中心修訂
115 年 08 月 20 日諮商與輔導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115 年 9 月 8 日經學務長核定

一、實習目標

- (一) 提供專業的實習環境與資源，使實習諮商心理師熟悉本校輔導工作，除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等專業知能外，亦學習辦理心理健康推廣等活動之能力，學習資源連結與系統合作。
- (二) 為使心理輔導專業領域的素質不斷提升，故鼓勵實習諮商心理師在學習過程中，銜接及檢核過去所學的專業領域與知能，重新整合所學知能。

二、法源依據

- (一) 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實習相關規定。
- (二) 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。

三、實習類別與時間規範

(一) 全職實習

- 1. 對象與時數：修畢諮商心理學相關核心課程並完成兼職實習者。全職實習時間以一年(含寒暑假)為原則，實習週數或總時數合計應達 43 週或 1,500 小時以上。
- 2. 排班方式：每週實習四天，每週需協調輪值晚班一天。
 - (1) 學期間白班：08:00 - 17:00；晚班：13:00 - 21:00。
 - (2) 寒暑假上班：08:30 - 16:30(無晚班)。

(二) 兼職實習

- 1. 對象與時數：國內外心理、輔導與諮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研究生，實習時間以一學期為原則。
- 2. 排班方式：每週值班 3 個半天(每班以 4 小時為原則)。

四、實習工作

- (一) 個別諮商：全職實習每週個別晤談 12-15 人次，兼職實習每週個別晤談 3-6 人次，可視個人狀況調整，若個案有特殊狀況，須回報個管員。
- (二)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：每學期帶領 1 個小團體，主題配合中心規劃或自訂。
- (三) 個案評估與心理衡鑑：每學年協助新生測驗暨班級輔導、UCAN 班級輔導等。
- (四)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：協助經營中心 FB、IG 粉絲頁；協助辦理心理衛生推廣活動；擔任友善校園週、宿舍幹部宣導、班級輔導或心靈夜市等活動講者。
- (五) 諮商心理機構或單位之專業行政：協助處理晤談人次統計相關事宜。
- (六) 其他有關項目。

五、專業督導

- (一) 行政督導：由本校個管心理/社工師擔任，每週進行一次各學院團體督導。
- (二) 專業督導：由中心主任、資深心理師或校內具諮商心理師資格老師擔任，每週一次，

個別督導。

六、專業訓練與相關權利

- (一) 提供實習手冊及全職實習第一個月內舉辦實習前訓練。
- (二) 團體督導：每學年舉辦約 3-6 次之團體諮商專業督導活動或個案研討會，若經主任同意得參與校外專業研習。
- (三) 實習期間以不支付津貼與交通費為原則。實習生若擔任活動講師或團體帶領者，視該年度經費狀況核予講師鐘點費。

七、專業倫理與資料保密

- (一) 實習生執行專業工作時，應嚴格遵守諮商專業倫理守則及本中心各項管理規定。
- (二) 資料保密：不得私自將個案諮商紀錄、心理測驗及個案相關資料攜出中心外。
- (三) 錄音錄影：進行個別或團體諮商時，必須事先徵得個案(或其法定代理人)之書面同意後始得進行錄音或錄影。

八、實習請假：如需請假，請事先取得行政督導同意，並告知中心同仁。

九、實習考核：全職實習及兼職實習成績考核以學期為單位。由實習機構之行政督導、專業督導及中心主任共同評定，考核內容包括專業表現、工作態度及實習記錄等。

十、終止實習：

- (一) 實習期間，若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。
- (二) 若實習生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、或有重大過失，經中心會議認定者，將提前一個月告知終止實習，且不核發實習證明。
- (三) 若因實習心理師個人重大變故或事件，造成無法繼續完成實習工作，得由中心開立已完成實習時數之認明書。

十一、實習證明書：實習結束後，由中心協助相關行政作業開立實習證明書。

十二、附則：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學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